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7 年 7 月 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宿舍良好的生活環境與整潔，並確保生活起居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處理優先順序依序如下：(需符合戶籍地不在第四條規定範圍內者)
- 一、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適用期限階段有效之鑑定證明者。
 - 三、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
 - (一)學生宿舍現任幹部，及甫卸任表現優良之會長、副會長、正副男女幹事、研究生樓區長。
 - (二)學生自治會：新學年度之現任會長、副會長。
 - (三)親善大使團：新學年度之團長、副團長及經團內考核薦報之團員。
 - 五、境外新生。
 - 六、五專部前三年學生、日間大學部、博士生及碩士班新生，惟本條本項第八款除外。
 - 七、日間部轉學生或特殊狀況提出申請者。
 - 八、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八德區、平鎮區，以上地區日間大學部、博士生及碩士班新生。
 - 九、五專部四、五年級、日間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博士生及碩士班二年級以上。
 - 十、其他。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住宿：
- 一、補修學分(延修)者。
 - 二、曾遭退宿者或違反宿舍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三、進修部、進修學院、研究所產業專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惟特殊班制或個人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不予住宿之地區(以戶籍地為主)：
- 一、臺北市各行政區。
 - 二、新北市各行政區，惟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除外。
 - 三、基隆市，惟五專部學生除外。
- 第五條 學生宿舍收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暨退費須知」及「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住宿經申請核准，並辦妥繳費手續，應按指定之宿舍寢室及床位住宿，無特殊理由，不得更換宿舍，且學校保有床位調整權。住宿申請流程如下：
- 一、登記或抽籤。
 - 二、繳交宿舍申請書。
 - 三、繳納住宿費用(包含保證金)。
 - 四、於規定期限完成上述項目後憑繳費收據入宿。特殊狀況者經學務處同意，可先行入宿，再補辦前述程序。

- 第七條 凡符合住宿資格且經申請核准者，除休學、轉學、退學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得辦理退宿。
- 第八條 住宿生因故離校(畢業、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者，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否則會同宿委會幹部及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第九條 貴重財物敬請妥為保管，如發生遺失，應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宿舍憑學生證刷卡進出，統計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系教官及家長關心。
- 第十一條 如有建議可直接至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填寫意見反映；或透過學生宿舍各級幹部及宿委會反映予學校參考或解決(匿名意見不予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員、宿委會幹部、正副男女幹事、樓長、區長，負協助輔導住宿生遵守校規之責，住宿生應虛心接受各級幹部之輔導。
- 第十三條 宿舍寢室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嘻鬧、喧嘩，影響他人作息。
- 第十四條 機車、自行車嚴禁停放住宿區內，應依規定停至專屬之車位。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應負責宿舍內公共區域輪值清掃工作，寢室內務應保持整潔，期初、期末各實施大掃除乙次，以維環境整潔。
- 第十六條 垃圾不得堆置寢室內或棄於窗外，任何物品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以免造成髒亂及阻礙逃生通道。
- 第十七條 寢室內不得晾曬衣服、鞋襪等，尤不可曬掛於窗外，以免影響觀瞻。
- 第十八條 進餐廳用(購)餐，或進入本校校外租用之宿舍校園，應注意服裝儀容。
- 第十九條 居住於本校校外租用宿舍之住宿生，禁止進入非屬本校租用之宿舍區域。
- 第二十條 使用開水機應注意安全，提供之熱水專供飲用，不得用以洗臉、洗澡或洗滌物品，且不得傾倒穢物，以免堵塞排水管。
- 第二十一條 宿舍內嚴禁飼養動物，及不得有違反公共衛生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全體住宿生必須參加「宿舍防災演練」，無故不參加者依校規處分，並擇期補訓。
- 第二十三條 發生流行病疫情時，住宿生疑似確診或活動軌跡重疊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或本校防疫規定，採行防治措施。
- 第二十四條 除緊急狀況或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外，禁止上頂樓活動或逗留，且不得有攀越圍牆、窗戶、陽台、花台、水塔等危險行為。
-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用電安全，除充電器、電鬍刀、吹風機、個人電腦外，不得使用其他高耗能電器。
- 第二十六條 進住宿舍，負宿舍公物保管之責，各種公物不得變更毀損，亦不得私裝各項設備，如有不當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七條 不得私自調換住宿人員或更動鋪位，如有特殊原因必須退宿時，應按規定辦理手續後遷出。
- 第二十八條 禁止使用任何火源或電器煮食。
- 第二十九條 禁止打實體麻將。
- 第三十條 宿舍全面禁菸(含電子菸)，並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 第三十一條 住宿生應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落實垃圾分類。
- 第三十二條 不得留宿外人，亦不得帶異性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住宿區(會客限在一樓會客區域，限於當日廿二時前離去)。
- 第三十三條 非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宿舍。
- 第三十四條 經學校封閉之寢室，不得私自撕毀封條或進入該室。
- 第三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鬥毆、飲酒、吸毒(膠)、濫用藥物、賭博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易燃物進入宿舍，學校可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
- 第三十七條 非緊急狀況，不得碰觸及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器材及設施，不得私接電線或電器設備盜電。

- 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住宿後，未主動繳納住宿費經查獲者，應限期補繳。
- 第三十九條 寒、暑假期間，經學校核准住宿之學生，採集中住宿方式，以維宿舍安全，不得藉故拒絕或拖延遷離。
-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將取消其住宿資格：
一、凡因內務不整、違反宿舍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
二、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仍未完成健康檢查者。
-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至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申誡以上處分，累犯加重處分，累犯視情節得以退宿處分。
違反第二十三條相關防疫規定者，得予記過以上處分，視情節得以退宿處分。
違反第二十四至三十一條規定者，得予記過以上處分，累犯予以退宿處分。
違反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規定者，得予記過以上處分，並予以退宿處分。
違反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條規定者，得予記大過以上處分；並予以退宿處分。
違反第三十八至四十條規定者，予以退宿處分。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